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度账单

账单日：2020/10/30

1. 产品信息

| 产品代码 | 实际募集规模 (人民币元) | 挂钩标的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
| C20115 | 2,362,000.00 | AUDUSD | 2020/10/15 | 2020/11/17 |
| 产品期限 (天) | 衍生产品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 衍生品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 预期收益率 | |
| 33 | 6,406.54 | -107.18 | 1.2%/2.95% | |

2. 持仓风险

(1) 信用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如本行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2) 市场风险：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等）变动，使得本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投资者收益受损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管理风险：由于产品销售方等本产品的相关当事人的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

(7) 交易失败风险：如本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将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各项金融工具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产品期限延长的风险。

(9) 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到期等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实际投资期限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10) 其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发生本金损失；以及由于网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时影响到本产品的受理、赎回、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等。

3. 风险控制措施

(1)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3)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所发行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行销售结构性存款，严格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理财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揭示风险，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不对投资者进行误导销售。

(5) 本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披露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